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

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:

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(下称"本所")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,本次指派王晓东、冯楠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,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,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,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: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,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7年3月19日召开了会议,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,并于2017年3月2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等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4月12日14:00在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,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20天以上,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雷坚先生主持,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经本所律师审查,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



90,106,192 股,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36.5385%。其中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9,208,167股,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36.1744%;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8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98,025股,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0.3642%;中小股东共9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46,548股,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0.3838%,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,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,本所律师认为: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 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章程 的规定,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	为《北京德恒((昆明)律师事	5 务所关于云南	有南天电子位	信息产业股
份有限公司 201	.6 年度股东大会	的法律意见》	之签署页)		

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	务所 负责	人: 伍志旭
	经办律	 津师 : 王晓东
		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